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8〕55号

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春节期间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学校：

现将《合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春节期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合处非办〔2018〕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处非办〔2018〕5号

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处非办，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处非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皖处非办〔2017〕55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组织落实

岁末年初、春节时期，是我市大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高峰

前，也是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期，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合政〔2016〕188号）等要求，把防控非法集资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切实防范春节期间风险暴发、做好维稳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政策和金融知识、理财常识宣传，要创新形式、把握重点，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要广泛利用QQ群、微信等互联网手段以及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要注重实效，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不断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利用好岁末年初“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好时机，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切实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让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年。

二、创新形式，注重实效

各地要认真总结和推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日常宣传中好的、宣传素材，结合本地在春节期间人员流动特点、民风民俗

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渠道，公益广告、新春佳节宣传品等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宣传教育要突出“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进一步推动宣传“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

三、及时总结，建立机制

各地要以本次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落实各地各部门职责，实现辖内宣传教育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各地处非办要及时归纳本辖区针对性强、社会效果好的经验做法，并于2018年3月9日前将辖内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情况总结及影像资料、照片、报刊广告等宣传材料报送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办将选取好的经验做法省处非办。

联系人：束磊 63532390

电子邮箱：hfjrbdfjgc@163.com

合肥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办公室